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內幕消息

發生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之 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李先生」)已向本公司償還(1)全部退款金額；(2)補償金及(3)部分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624,061,334元。然而，李先生尚未根據經修訂的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於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前全數償還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86,909,671元(「未償還利息」)。本公司早前已就未償還利息向李先生作出問詢，而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要求進一步延長未償還利息的還款期限。

* 僅供識別

鑒於任何延期或其他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議決成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處理未償還利息的跟進行動。特別委員會決定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就此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繼續與李先生就有關償還未償還利息進行洽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